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19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蔓寶有限公司販售之「6A 雞心紅棗」及「枳實」中藥材回收(標示廠商名稱：蔓寶有限公司)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6 月 16 日雲衛藥字第 1090506485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6月18日
收字第295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90506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蔓寶有限公司販售之「6A雞心紅棗」及「枳實」中藥材回收(標示廠商名稱：「蔓寶有限公司」)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11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0578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局109年5月查獲「6A雞心紅棗」產品標示經銷商為「蔓寶有限公司」，後經該公司坦承其有販售標示「蔓寶有限公司」之「6A雞心紅棗」及「枳實」中藥材，惟查該公司未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應不得販售中藥材，故啟動回收案內產品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廠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裝

訂



線